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秀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秀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秀琴因賭博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等情狀綜合判斷之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（編號1、2宣告刑應更正如附表所示）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業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

01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
02 犯如附表所示之賭博2罪所反應受刑人之犯罪傾向，以及各
03 罪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
04 衡以罪責相當之刑罰目的等綜合判斷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
05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
06 2所示部分，受刑人若已執行完畢，僅嗣後檢察官於執行時
07 再予扣除。

08 四、本件聲請所涉情節單純，可資裁量之罰金幅度有限，兼衡訴
09 訟經濟，雖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
10 範疇，於法自無違誤，附此敘明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秋君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黃曉姝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